

## 关于河南证监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豫证监函〔2015〕113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均在3年以上，有些已达五年以上，请说明款项形成原因及公司催款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回复：**2014年年报附注披露的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年以上	31.89%	23,500,000.00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11,372.30	4-5年	11.55%	6,810,000.00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5,206,995.14	3-4年	7.07%	2,560,000.00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3,970,076.60	4-5年	5.39%	3,120,000.00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2,340,305.94	4-5年	3.18%	1,870,000.00
合计	--	43,528,749.98	--	59.07%	37,860,000.00

**说明：**

### **(1) 应收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2350万元**

1995年9月14日，河南省电力工业局（现“河南省电力公司”，甲方）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简称鸭电公司）签订的《鸭河口火力发电厂筹建处与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协议书》中约定，“与鸭河口火力发电

厂配套的送变电工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资金贷款，由甲方负责建设、经营、还本付息，产权按国家规定办理”。鸭电公司依照上述批复和协议共垫付建设资金2350万元，并确认了对河南省电力工业局的债权。由于该应收款时间较长，鸭电公司于2008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所持有鸭电公司55%股权系2009-201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该应收款形成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时，鸭电公司尚未置入本公司。

**(2) 应收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8,511,372.30元、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5,206,995.14元、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3,970,076.60元、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340,305.94元**

**形成原因：**2009-2011年，煤炭供应紧张、电煤采购困难，火电企业为保证机组运行，电煤采购多是先付款后供货。2012年煤炭市场发生逆转，煤价一路下行，公司根据形势变化，对未执行完的预付款合同，积极协商退款或供煤，多数预付款已结完，上述4家单位因整合或经营困难预付款项未能全部收回。

**催收及计提坏账情况：**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11,372.30元**，子公司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公司）2013年4月将该公司起诉至南阳中级法院，2014年6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3）南民二初字第000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益公司胜诉，该债权进入强制执行阶段。鉴于该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天益公司于2013年、2014年末分别按50%、3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6,810,000.00元。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5,206,995.14元**，受煤价下行影响，煤炭贸易公司盈利空间收窄，经营困难，子公司天益公司2014年末按照49%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560,000.00元。经过多次协商，2015年4月22日收回500,000.00元，其余欠款还在积极催收。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970,076.60元**，其中：天益公司1,255,150.00元，鸭电公司2,714,926.60元。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间，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分别与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通公司）和禹州市银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都公司）相继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宏通公司做为合同的担保方。后因市场形势变化、银都公司停止煤炭开采，合同未履行完。2012年11月30日，宏通公司出具《债权债务确认书》确认上述欠款并同意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将该公司诉至南阳中级法院，由于宏通公司无清偿能力，2014 年 3 月 10 日鸭电、天益公司追加原银都公司三名股东李振杰、都占州、都占超为被告，目前南阳中院正联系三位股东确定开庭时间。2013 年、2014 年末，分别按照 60%、2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 3,120,000.00 元。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0,305.94 元，2013 年 7 月天益公司将该公司诉至河南省南召县法院，2013 年 12 月南召县法院下发了（2013）南召民初字第 1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益公司胜诉。但由于被执行人涉及诉讼较多，执行进度缓慢，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3 年、2014 年末分别按照 50%、30%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累计计提坏账 1,870,000.00 元。

**问题2：**公司年度报告第八节中披露公司员工情况时提到公司制定有员工培训制度并对员工开展了培训，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中无职工培训费，请解释原因。

**回复：**公司核算办法规定费用按归口列支。2013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分别列支培训费46.08万元、45.36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在年报附注中未单独列示，包含在“管理费用-其他”项目中；2014年销售人员未发生培训、因此无培训费。

**问题3：**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董事会报告—未来发展展望”部分公司应该披露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计划，包括未来已知的资本支出承诺、合同安排、时间安排等。公司未按要求披露，请说明原因。

**回复：**2015年，公司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2014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5年应拨付的后续项目资本金。鉴于募投项目后续资本金投入计划已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4年12月30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详细说明，故公司在年报“董事会报告—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未对未来重大的资本支出计划加以专门描述。

另外，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环保厅《关于印发2014-2020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4]1843号）文件要求，为推动电力结

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煤电高效清洁生产水平，改善空气质量、环境质量，要求对现役机组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及环保设施提效改造。力争2020年燃煤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限制。按照此文件精神，目前鸭电、天益公司正在进行调研及改造方案论证，但该事项实施的具体时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2014年报中未进行预测。

**问题4：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部分披露短期带薪缺勤2036310.80元，请说明该项目发生及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按照2014年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执行，其中短期带薪缺勤项目核算公司在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期间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或提供的补偿。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规定，公司的短期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带薪缺勤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